

附件2

2023年度云龙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0月31日	1户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2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—9月	20%	实地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0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。
4		市场监管部门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0月31日前	不低于20%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5		市场监管部门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0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
6	县交通运输局	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3月—10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7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8	县林草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木种苗监督检查	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1月20日前	5%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
9	县消防救援大队	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云龙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县级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0		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云龙县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3%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	消防产品3C认证有效性检查
11	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管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缴费人	2023年11月30日	3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	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检查